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95.09.08 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八九）審字第八九一 0 七七六六號函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提升等送審時之教學服務成績，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考核之。
- 三、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一百分，教學成績佔六十分，服務成績佔四十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
- 四、教師升等之教學年資及服務年資，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本多元及明確原則，依申請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 （一）自評：由申請人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自評表自我評鑑，並應檢附具體事實證明資料，送本系辦理評鑑相關作業。
 - （二）學生評鑑：根據本校教務處「教師教學情況調查表」評鑑之。
 - （三）教師同儕評鑑：由本系教師評鑑之。
 - （四）行政配合評鑑：依據申請人將行政配合評鑑表及相關資料送請本校相關行政單位配合評鑑。
- 六、為達考核之客觀與公平性，除學生評鑑外，餘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均採記名方式，並以一員（或一單位）一表為原則。
- 七、本系辦理教師升等送審時，由本系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擬提升等教師辦理升等申請作業，再彙集評鑑結果交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核。
- 八、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之教學服務成績，總分需達七十分以上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超過八十分，並需提出具體理由再送校教評會複評。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